

昭通旧志汇编

(五)



昭通旧志汇编编辑委员会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昭通旧志汇编》总目录

序	(1)
第一册	
恩安县志	(1)
昭通志稿	(88)
民国昭通县志	(284)
第二册	
昭通等八县图说	(483)
昭鲁水利工程志	(500)
巧家县志稿	(522)
第三册	
永善县志略	(741)
绥江县县志	(815)
第四册	
乾隆镇雄州志	(953)
光绪镇雄州志	(1091)
第五册	
大关县志稿	(1293)
大关县志	(1363)
第六册	
盐津县志	(1581)
附 录	
乌蒙纪年	(1812)
鲁甸县民国地志资料	(1850)
编后记	(1885)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目 录

志稿叙	(1296)
卷一、二	
城池	(1298)
四城门	(1298)
街弄	(1298)
坊表	(1298)
卡、汛、塘	(1299)
公署	(1299)
乡村	(1300)
食货志	(1301)
户口	(1301)
交通	(1301)
田赋	(1303)
附禁烟	(1306)
附募兵	(1306)
考棚及棚费	(1307)
经费	(1307)
蠲恤	(1308)
仓廩	(1310)
水利	(1310)
卷三	
山川	(1311)
古迹	(1315)
疆域	(1318)
形势	(1318)
气候(附土质)	(1318)
土产	(1320)
动物	(1320)
植物	(1320)
矿物	(1321)
药材	(1321)
方物	(1321)

食物	(1321)
卷四	
官师	(1322)
[文职题名]	(1322)
武职题名	(1325)
循绩	(1327)
[文职]	(1327)
武营	(1330)
寓贤	(1331)
人物志	(1331)
耆寿	(1336)
释道	(1340)
道流	(1340)
艺术	(1340)
忠义	(1341)
孝友	(1341)
戎事	(1342)
营制	(1343)
忠义、孝友、文学	(1345)
烈(列)女志	(1351)
贞烈女	(1351)
节妇	(1353)
贤母	(1357)
贤妇	(1358)
贤女	(1358)
杂记	(1358)

志稿叙

县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家之有谱也。国无史,朝廷之治乱无稽;家无谱,宗族之亲疏莫考。然则欲究风俗之美恶,人才之消长,莫若志也。第吾关旧属乌蒙,沦于夷狄,至有清雍正初元,始隶版图。开辟较晚,文化输迟,所以志乘缺(阙)如,贤者惜之!其在未分治前,幅员辽阔,纵横四五百里,万山丛杂,调查难周。缘此议修而卒未修者,屡也。今得心田王公毅然修之,并由府担负垫款,举定专员分司其事,乃蒙谬采虚声,以编辑见属。但僻处边隅,囿于闻见,加以频年多病,不耐烦劳,仅就其采访所及为夙所晰者,缀而录之,挂一漏万,在所不免。

编者谨识

昭通府建置沿革表

朝代	昭通府 大关厅
汉	朱提县,属犍为郡。后降,属犍为属国。
蜀	朱提郡,朱提县郡治。
晋	同上。
宋	同上。
齐	南朱提郡,朱提县。
梁	废
隋	恭县。开皇中置,大业初省,入开边县。
唐	曲县,朱提县。乌蒙居此,号乌蒙部。
元	乌撒乌蒙宣慰司。至元十三年(公元 1276 年)置乌蒙路,十五年为军民总管府,二十一年改宣抚司,二十四年为宣慰司。属云南中书省。
明	乌蒙府。洪武十五年(公元 1382 年)置,属四川剑南道。

卷一、二

城 池

考古者建郡立国,必先择适中之地,有险可守;然后筑城凿池,以资捍卫。即于其内设官分守,建衙署、监狱,修街弄仓廩,俾官斯土者,居中图治,而后能广招徕、聚人民、合众志以成城焉。大关经少保鄂公题请,建自雍正五年(1727)(应为六年),始于雄魁垭(今雄魁村)设通判,分守其地;继因八年(应为七年)禄夷复叛,又改设于养马坝,即今城也。后之议者,辄谓偏于南端,鞭长莫及,不知古人仅尽具有深意。左临洗马,右接伐乌,皆夷聚族而居,故于九年改为昭通分防同知,以示控制。越至十二年七月,甫经崧阳张公垣(坦),协同左营游击萧公(得功),督率[盐]井渡巡检王公景周,不遗余力,历一年零二月而后告成。计长石工一里九分,周围三百四十二丈,厚一丈二尺;顶段之城身崇一丈,连女墙、雉堞一丈五尺,见者以为椭圆形,大都随高下地势而成之。惟南北城门外列肆而居,居然闹市;东西城外无之,限于地也。后经贤长官迭次培葺添修,缮完吾圉,巩我金汤,至今俨一重镇也。志城池。

四城门

东曰景云门,南曰昭德门,西曰拥翠门,北曰安化门。

街 弄

孝友街:宽八尺,狭处减一二尺。自辕门口起,至坝腰街木牌坊止,此中大街也。

宁安街:宽五尺,狭处减一二尺。自南城门口起,至西城门口止,此南至西之顺城街也。

坝腰街:宽七尺,狭处减一二尺。自孝友街木牌坊起,至北城门口止,此正街也。

东门街:宽七尺,狭处减尺许。自东城门口起,至大水井巷口止,此系东南之顺城街也。

南门街:宽八尺,狭处减一二尺。自南城外南关起,至辕门口止,此南正街也。

北门街:宽九尺,狭处减尺许。自北城门口起,至太平巷止,此正街也。

西门街:宽七尺,东抵辕门口,西抵西城门口止,此小街也。

武庙街:宽一丈,狭处减一二尺。自太平巷起,至拱辰门止,此正街也。

坊 表

孝友坊:在城内孝友街,木制。额云:“仪笃孔怀。”

节孝坊:在石灰窑,石质。前清翰林顾视高赠联云:“我特矢共姜,卅载克偿同穴愿;女婴悲屈子,九原谁忆孔怀情。”前省长周钟岳赠联云:“三十载茹蘖饮冰,懿哉!德署璇闺,光增彤史;亿万年坊方行表,允矣!节高玉垒,名重金江。”额曰:“柔嘉维则。”

节孝总坊:在拱辰门外,木质。民国十二年官绅同建。署大关知事杨国珍祈陈云昌撰联云:“笑两间伉俪,半属冤家,夫岂从秋胡赠会,夏侯攘袂;叹千载姬姜,偏遭苦境,大都是瑶池澡雪,玉井坚冰。”

节孝总坊:在拱辰门外,石质。光绪十四年,同知龙文建。并撰联云:“大义着坤维,敬泐贞珉,作乡间劝;关河钟间气,实生贤淑,为闾閻光。”又联云:“是巾幗完人,凛凛冰霜昭大节;奉丝纶场命,煜煜綽楔壮阙垂。”

五世同堂坊:在河西三甲,木质。民国10年耆民李天铎建。联云:“鱼贯称觴,喜见堂前祖拜祖;蝉联舞彩,笑传阶下孙弄孙。”

翠峰胜境坊:在天星场,木质,光绪二十四年建。

卡

东门卡、南门卡、西门卡、北门卡。

此四卡先后坍塌无存。

汛

大耆汛、豆沙汛、滩头汛、濫田汛、雄魁汛

塘

大关口、马喇铺、青岗岭、干溪沟、雄魁汛、深溪沟、葫芦口、火烧寨、老李渡、马湖村、西后岩、铁线溪、小关溪、吉利铺、崩土坎、老木城、豆沙关、蛤蟆溪、黎山顶、白水江、老鸦滩、八里村、普洱渡、牛栏箐、干溪沟、落村、田竹湾、牛皮寨、梅子沟、大关埡、下木用、萧家坪、落岸(雁,以下同)、鸡爪山、滩头、官田坝、清平站、临江溪、石灶究、落要(曜)溪、大陡口、雪山、玉碗水、新桥、羿子村。

按:查以上所列各塘,每塘均隔十里之遥,为当日驻兵之所。城乡防范,有如星罗棋布。其职游巡会哨,差遣驿递,想见盛世规模之宏大焉。至光绪末年,武营奉撤,卡、汛、塘房一概售之于民,倘四境有警,毫无所闻也。现改为高初两等学校。

大关县署一所,在城东南隅。头门坐北向南,以内各处,均坐东向西。系雍正十一年同知张垣(坦)动帑修建。照壁高一丈,栅门三间,鼓楼二座,桅杆一对(光绪二十年废。原注),头门三楹,仪门三楹;内照壁高一丈,大堂三楹,东廊房四间(仓、吏、户、礼。原注),西廊房四间(水、兵、刑、工。原注);宅门二堂三间,东廊房三间,西廊房三间;后堂五间,东书房三间,西书房三间,茶房一间,厨房一间,马厩一间,监狱、升官祠一间。

以上照旧治详录,中间无甚变易。至光绪九年,同知谢光焘培修工堂;十一年,同知周瑞璧重修后堂。民国成立改厅为县,因日久坍塌,迭经县长(应为知事)费希龄、尹彬、孟寿(孝)生,代县长(应为代理知事)谭鼎新、陈鳌等均先后培修。知事署一所,裁撤后现改为崇实女子学校(在北城内。原注)。左营游击署,裁撤后现改为两级小学校(在辕门口。原注)。守备署,在西南隅城内。民国[?]年售出,现为李姓住宅。寿城把总署,在西城内。民国[?]年售出,现为吴姓住宅。军总局,在东城内。宣统元年售与陆星衍。

公署

查大关衙署,系同知张垣(坦)于雍正十年创修。仅有大堂、二堂,均坐东向西,惟头门坐南向北。大抵经纶草昧,诸多草创。其后历任续修,始臻完善,内有六房办公室,以及仓廩、监狱。原设民壮八名,步快十名,皂隶八名,门子二名,轿扇夫七名,禁卒四名,库子四名,斗级四名。因伊署由大关同知升云贵总督,竖立桅杆一对(后于周兴谟任内废。原注)。光绪九年,谢光焘培修二堂。光绪十一年,周瑞璧重修三堂。迄民国改县,则费希

龄、孟孝生，代理知事谭鼎新、陈鳌均有培修。同城知事公署，建于乾隆初年，由昭通府刀狱移驻，颁铜印，为从九品。内设皂隶四名，门子一名，马夫一名。光绪九年，经知事（应为同知）严隽培修仪门、大堂以及头门，现改为崇实两级女子学校。武官衙署设游击一员，为昭通镇标左营建[制]。至雍正末年，继复添设守备、千总，分防大关各要隘。原马、步战兵三百二十名，咸丰四年改设一百四十六名，逮至同治末年，仅设兵七十三名。清末裁废，改练陆军。以上五处，内有二处改为学校，其余三处均售与李、吴、陆三姓。

乡 村

《易》曰：“日中为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是即乡村之所由来也。盖自封建变为郡县，井田遂废，村落日多，然证以坚壁清野之法，揆诸守望相助之义，亦富国者万不可无。吾关开辟最后，乌蒙土著迭经剿办无遗，迨改流设官，陆续开垦成熟，烟火始形稠密。不但附郭沃壤占藉者多，即傍水依岩流寓者亦众。以放荒凉之地一变而为蕃衍之区，早经安插编排，分设乡、团、保、里，鸡鸣犬吠，至今居然内地也。志乡村。

本城乡：在本城者有南门、北门、栅子门、石灰窑、李子坪、水打田。

图乐乡：领三保十四甲，距城南四十里。玉碗水场：此场每逢三、六、九日，四方之人均齐集于此售货，为关城南端之门户。新街、出水洞、高桥：此系二、五、八所赶之场，多回民。各县之人均齐集于此售货，为境内第三市场。上保——高桥甲、旧公馆甲、沙坝甲；中保——大沟甲、花椒沟甲、新栅子甲、硃砂洞甲、出水洞甲、得珠垮甲、白岩脚甲、南天门甲；下保——老街甲、家多罗甲、吴池罗甲。

雄魁乡：城北十里。黄葛溪场：距城北四十五里，其场建设于嘉庆初年，为滇川大道。所有往来客商，以及赶场之人甚形拥挤，至咸、同间迭遭匪乱，人民迁于他处以避灾患者日复不少，至光绪年间逐渐恢复，市面如故。嗣因光绪二十七年改路河边，行商沿河而上，场即因之而冷落。直至民国七年，署理大关县长李金荣目睹其状，仍将河边之路改归场头，其热闹之势不减于昔，乃立牌一块，题曰“济困扶危”四字云尔。

礼义乡：领四甲，城北四十里。新场（上甲）、悦乐场（中甲）、小河场（尾甲）、洗马溪（六甲）。

河西乡：领二甲，城北七十里。关帝坪、双河场。

河东乡：领二甲，距城东八十里。天星场（境内第一市场。原注。）、马屎凼。

大关乡（今寿山）：领八甲，城西七十里。大垮子（头甲，原注，以下同）、夷租沟（二甲）、大关埡（三四甲）、下高桥（五甲）、新场、干河沟（六甲）、干顶坳（七甲）、木杆河（八甲）。

吉利乡：一百八十里。吉利铺场。

豆沙乡：领内外两甲，豆沙关场。城北二百五十里。

白水乡：城北三百二十里。柿子坝。

查以上所列各乡，均照旧志，人民散居，无村落之可言，限于地势耳。

食货志

考《食货》一书，由来久矣，始于汉代，盛于宋、明，后之修史者莫不踵之，以为图典。盖民以食为天，货为利用，经国之大猷，莫先于此举。户口、赋税、仓储、经费诸大端，详载其中，可见古人之法具有深意。关虽边垂（陲），赋入无多，而国用日繁，应付大非易事，亦惟就应有者分类记之，俾阅者之所取焉。志食货。

户 口

据[民国]二十年调查，城乡各甲约：

本城乡：(缺)。

图乐乡：一千一百二十户。

雄魁乡：七百余户。

礼义乡：尾甲八百户，中甲三百八十户，六甲(缺)。

河西乡：一二两甲九百五十七户，三尾甲一千三百一十户。

河东乡：三千八百六十五户。

大关乡：头二甲五百一十户，三甲一百九十二户，四甲三百零六户，五甲四百八十一户，六甲六百零九户，七甲三百五十二户，八甲二百八十户。

吉利乡：七百二十三户。

豆沙乡：外甲五百五十五户，内甲一千三百三十九户。

白水乡(今盐津柿子乡)：二千七百二十一户。

合属户口总数约(缺)。

合属人口总数约(缺)，男丁(缺)，女口(缺)

交 通

查地方之殷繁，由于交通之便利，所以滨江各邑，舟车所至，人力所通，其商贾之辐辏，民物之蕃昌，迥非边隅所能及矣。我关旧属乌蒙，隶于四川犍为，虽设朱提郡，遥示羁縻而已。降至有清一代，始于雍正九年设官府制，讲究交通，修理桥梁道路。上通昭、鲁，下接永、绥，左连彝良，右通盐津，遂成为川滇之孔道。如再加以平治，化险为夷，将来汽车衔接，亦滇东一大商场矣。志交通。

桥 梁

锁关桥：在城南四十五里，石制。光绪九年(1883)同知谢光焘、左营守备游辅廷率绅民等建修，至十八年署同知龙文(应是朱敏嵩)重修。

双凤桥：在城南三十里，石制。光绪十八年同知龙文(应是朱敏嵩)、厅丞端木鸿均率

邑绅周之丰、周璧光监修。

利济桥：城南三十里之图乐乡（今玉碗乡）境内，木制。同治十三年（1874）公建。

双星桥：城外图乐乡，石制。光绪二十六年，邑绅周应镛、刘应芬合建。因是年入泮，故名双星。

高桥：城外七十里，木制。同治二年乡人共建，光绪二年夷目禄维蕃重建。民国十九年此桥已废。

观音桥：南城外十五里，原系石桥，建筑年月不可考。宣统二年（1910）旧桥毁，有团总曹玉廷商同新桥沟小团陈、蔡诸人，改建木桥。

彩虹桥：南城外十里，石制。光绪九年同知谢光焘、左营守备游辅廷，率绅民等建修。

广福桥：原名新桥，距城南五里，石制。雍正十三年（1735），同知张垣（坦）建修。光绪初年倾圮，有郡人马耀廷捐资重修，改名一（益）善桥。又至三十四年复被水坏，有团保总局周之丰、曹玉廷募资重建。迨至民国九年，署县长（应为知事）周筠符筹资督绅（龙廷弼。原注。）重修，改换木桥。

乌鸦桥：城北十里，木制。光绪九年，前署四川提督李培荣建修；光绪三十二年，署大关同知钟鼎铭（应为涂建章或彭汝鼎）改修石桥。

凸桥：南城外，石制。原建历史无可考查，至民国十六年。被水冲坏，署大关县长（应为知事）李承祖筹资督绅（张维扬。原注。）培修。

高桥：城西北三十五里，石制。嘉庆八年（1803），礼义乡耆民林启、林元芳等建修。

利济桥：原名吊桥，在城南五里，木制。道光年间闾郡人士建修，后被水冲坏，邑绅前署四川提督李培荣于光绪九年改修石桥，仍以吊桥名（为十景之一。原注）。

化龙桥：原名安顺[桥]，在城北西五里，石制。道光年间闾郡人民捐资建修，日久倾圮。光绪二十六年（应为三十一年），署大关同知彭汝鼎率绅民重建，仍名安顺桥。

干溪沟桥：城北十五里。道光九年（1829），职员李建中捐修，同治十年，唐大有重修。被水冲坏，迄今尚未修理。

平政桥：城北四十五里，即黄果（葛）溪铁索桥。道光十八年，同知姚廷之建修。同治七年，陈廷珍培修，两岸新建桥亭。光绪二十二年，经江川滇商董彭子文复修（其碑文另录于金石类。原注。）。陈廷珍题有联云：“一水抱关流，问何年黄果（葛）成溪？长留桥影虹飞，滩声雷吼；两峰排（挑）岸起，泊今日乌蒙览胜，喜见客来云处，人在镜中。”

小河桥：城北三十里，木制。民国十一年，署大关县知事周筠符筹建，被水冲塌。十二年，知事杨国珍督绅（龙廷弼。原注。）重修。

余庆桥：城北四十五里，木制。光绪二十三年，江川滇商董彭子文、郡人甘大章捐修，三十年被水冲塌，郡人甘大章等捐资重修。

永寿桥：城北一百八十里，石制。原建历史不可考查，因年久失修，被水冲坏。道光元年，吴祥麟弟兄创建木桥，迭经修补。光绪四年，陈大春、施怀漾募捐重修石桥。易今名。

厘东桥：即老鸦滩铁索桥，在城北二百五十里。间以舟为渡。嘉庆二十年，巡检王厚坤率绅民甘建珍重修铁索桥，以便行人，名曰“义渡桥”。同治七年，署大关同知陈廷珍重修，易曰“厘东桥”，日久冲塌。光绪七年，办盐津厘金候补道翁寿金、署大关同知周瑞璧请款重修。光绪末，端午佳节龙舟竞渡，观者如市，拥挤难堪，以致桥折。宣（统）元年另

修,民国十一年被水冲坏,由江川滇商捐资重修。

鱼来河桥:城北二十五里,木制。嘉庆六年,市民林启建修。

观音桥:在城东四十里,距双河场里许,乾隆年间建修。代远年湮,被水冲坏。光绪二十一年,有任姓于河流之上建木桥,以便行人而利商贾。

新桥:在礼义乡尾甲,木制。民国五年,市民等捐资建修。

交(蛟)让桥:即大关河[桥],城北一百一十里。嘉庆二十一年,昭通府行户张景发、惠至济、胡玉成、姜辅文等建修,便运京铜。

上桥:在大关乡八甲,木制。光绪十二年,士民等捐资建修,宣统二年被水冲坏,迄今未修。

下桥:在大关乡八甲,木制。光绪十二年,士民等捐资建修。民国五年,士民等重修。

干河沟桥:在大关乡六甲,木制。同治二年,绅耆等建修。稍有朽坏,随时修补。

双河口桥:在大关乡六甲,木制。光绪十五年,蒋恒太、杨辉之等捐资建修。宣统元年,被水冲坏未修。

新桥:在大关乡六甲,木制。道光九年杨友兰建修;宣统元年士民等捐资重修。

如夷桥:又名天然桥,民国七年,周佐权、周克昌等捐资,由苏华彬督工培修。告竣之余题联云:“驷马高车堪稳过,横流洪水保无虞。”此桥有天然生成之态,较之人工建筑大别,故名曰“天然”。

体仁桥:南城外不及里,石制。光绪九年间,署大关同知胡秀山(绣珊)建修。

以上,石桥共十二道,铁索桥三道,木制桥十五道,总共三十道。

邮政代办所

初,设于县署前萧姓宅内,民国初元,复移北城外廖姓宅内。代办人月薪及其复信处另录于下。

豆沙关:代办人月薪邮票六元五角;

黄果(葛)溪:代办人月薪邮票三元。

田 赋

旧《云南通志》:雍正七年(1729)隶云南,清[文出]民田、地三千六百九十一顷八十九亩二分零(内西马等处田、地六顷一亩一分。原注。),改归四川屏山县;又,四川屏山县改归永善县田、地九十四顷九分零二。额内成熟田已经如实征收项下,其近年报垦田,仅限满科征之年,归入成熟数内实在雍正十年。成熟民田、地二千六百九十三顷六十六亩二分零。原清出熟地(除西妈金等处。原注。)民田四顷一亩,改归屏山县外,实地五百六十顷四十一亩三分四厘零。新增四川屏山县拔(拨)归永善县副官村民地十四亩五分五厘零;夷地一千二百八十顷九十三亩六厘三;共地一千八百五十顷七十九亩九分五厘零;清出成熟田,除西妈基[金]等处民田一顷八十五亩一分改归四川屏山县外,实田八百一十顷二十二亩四分九厘零。新增四川屏山县拔(拨)归永善县副官村民田七十七顷六十四亩七

分九厘，一共八百八十顷八十七亩二分八厘零。

实征正耗夏税莽、秋粮米共五千七百二十六石七斗一升零。内夏税八百五十九石四斗七升五合零；秋米（本色，原注）四千四百一十七石二斗四升零。外麦莽折银共一百三十三两四钱零三分。

实征条丁（丁条，下同）等银共一千八百二十两一钱八分零。内条编银一千五百七十二两二钱七分九厘零，四川屏山县改归丁条粮银二百四十七两九分六厘零。

《云南赋役全书》实载：成熟民田五千六百一十三顷八十八亩，内成熟地并四川屏山县、高县入旱地，共三千二百四十一顷九十四亩六分五厘零；成熟田地并四川屏山县、高县拔（拨）归，共收二千三百七十顷九十三亩三分六厘。

奏案，同治十三年巡抚岑奏：屯田为民田。而道光年间，案册自遭兵燹后概行焚毁，无从查核。至光绪十年，总督岑、巡抚[张]奏准，予限垦种令。据光绪十年按（案）册，原额田五千二百零一顷二百三十二亩二分二厘；荒芜田六百一十二亩二十六分^①零。

实征正耗夏税莽、秋粮米共一万一千三百六十石二斗二升零。内夏税本色莽三千一百八十八石三斗九升九合。秋粮本色米七千八百四十七石九斗二升八合零。以上贮各厅、州、县仓，听候粮储道拨运报销。奏按（案），同治十三年，巡抚岑奏：并屯田正耗夏税麦、秋粮米为民田，夏税麦、秋粮米并奏准改征赋税数。而道光年间，按（案）册自遭兵燹后概行焚毁，无从查核。又至光绪十年，总督岑、巡抚张奏准，予限年分令。据光绪十年案册，原额夏税莽、秋粮米八千五百一十二石八斗一升六合八勺，实征六千七百四十石八斗七升六合四勺。垦荒六百七十七石六斗零五合；暂荒四百九十二石七斗八升五合六勺；永荒五百三十六石一升九合八勺。实征条丁等银四千零二十七两五钱八分零。内条编并莽折银共三千八百九十二两一厘零。除大关方条编银二百二十七两八钱[八]分零，莽折银五十八两九钱六分零，共银二百八十六两八钱四分零，每银一两四钱折街米一石，该折米二百零四石八斗八升六合零，以贮厅仓外，实银三千五百四十二两一钱六分。麦折银一百九十三两三钱三分。四川屏山县拨归永善县副官村丁条粮银二百九十三两四钱四厘零。本府县系夷户，向来未编有丁银。

以上，除存留坐放本府厅、州、县经费外，余银起解本政司库。

奏案，同治十三年巡抚岑奏：并屯田丁公耗银为民条丁公耗等银，并奏准改征。而道光年间，案册自遭兵燹后概行焚毁。又至光绪十年，总督岑、巡抚张奏准，予限年分（同份）令。据光绪十年案册条，原额条丁公耗银四千八百三十两一钱一分六厘，实征三千九百七十七两一钱二分二厘。垦荒三百二十两八钱八分二厘二毫；暂荒九十八两九钱五分八厘六毫；永荒四百四十三两二钱三分三厘七毫。

案册，昭通府实征火耗银八百零五两五钱二分八厘。照例起解本政司库。案奏，同治十三年，巡抚岑奏：并入条丁项内。

据昭通谓，《赋役全书》大关定额原载：水田二万三千四百四十亩。上则田每年每亩科米三升六合；中则田每年每亩科米二升六合；下则田每年每亩科米一升六合。条编银每米一升，科银五厘二毫；一斗科银五分二厘；一石科银五钱二分。

① 二十六分：系二分六厘之误。

又载上下旱地:[上则]地每年每亩科养三升六合,中则地每年每亩科养二升六合,下则地每年每亩科[养]一升六合。条编银每[养]一升科银三厘二毫,一斗科银三分二厘,一石科银三钱二分。以上条编银,每两加二火耗。

查此项征收,随时俱有增减,自咸同[年]间回变,户口逃窜,阡陌荒芜,征税几无。至同治十三年,经巡抚岑毓英奏准,并屯田为民田,及正耗夏税养、秋粮米、条丁等项,以道光年后,案册久经兵燹焚毁,无从查核。又至光绪十年,复经总督岑奏准,予限年分拨。光绪十年案册,原额实征税养粮米一千五百一十一石八斗七升八勺,经岑抚奏准,并入条丁项内,并将现各乡所有田地征收数目,分列于后。

大关各乡现有水田旱地征收数目一览表

乡别	[名称]	[数 额]
本城乡	秋米	十四石六斗二升一合二勺
	养折	十一石九斗三升七合四勺
图乐乡	秋米	二石八斗九升八合七勺
	养折	二十二石零七升三合三勺
礼义乡	秋米	五十七石九斗九升零一勺
	养折	七十六石二斗三升五合
雄魁乡	秋米	三十三石九斗八升四合三勺
	养折	二十三石一斗五升五合二勺
河东乡	秋末	六十八石九斗六升七合八勺
	养折	六十四石四斗八升六合五勺
河西乡	秋米	三十六石八斗零一合五勺
	养折	六十五石零八升九合八勺
大关乡	秋米	五石三斗九升八合五勺
	养折	一百一十七石七斗零九合八勺
吉利乡	秋米	二十二石一斗一升六合一勺
	养折	十七石六斗四升七合
豆沙乡	秋米	十八石三斗七升零三勺
	养折	九斗零四合二勺
白水乡	秋米	四十一石二斗九升零五勺
	养折	
合计 ^① 上十乡	秋米	三百零二石三斗五升零六勺
	养折	四百零二石三斗三升八合二勺

① 合计(上十乡):应为秋米 302.439 石,养折 399.2382 石。

乡别	名称	数 额
盐津乡	秋米	四十八石四升七合
仁里乡	秋米	六十五石六斗五升六合七勺
安乐乡	秋米	六十五石二斗八升七合七勺
沐荣乡	秋米	二十九石五斗二升九合四勺
及第乡	秋米	四十七石九斗零一合六勺
俗美乡	秋米	三十二石八斗四升八合九勺
仁富乡	秋米	一百七十一石八斗四升三合七勺
滩头乡	秋米	二十四石三斗七升零七勺
吉照乡	秋米	二十四石三斗七升零七勺
廉水乡	秋米	二十四石六斗一升七合五勺
大坝庙口乡	秋米	七十石九斗一升七合五勺
龙潭乡	秋米	十一石零六合六勺
合计 ^①	秋米	五百五十三石七斗六升七合一勺

以上皆现在垦熟之田地，嗣因分县后，大关仅有上十乡。据旧志谓：《赋役全书》大关原载二万三千四百四十亩，升科后，实征数为三百零二石零7合八勺，皆秋米。

省附税：每米一石，征正款银四元五角；每收莽一石，征正额银二元零六仙四厘。

县附税：每米一石，征银三角；莽折每石征二角一仙九厘二[毫]。

共附五百四十六元七角四仙三厘二毫。

陋现小费：[光绪]十九年每票一张，征当十铜元一枚，嗣后即征枚半。十九年以后分开，奉命豁免。

全县征纳总数，现金二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六仙二厘二毫。五抵一共额正款一万零九百三十五元五角一仙五厘五毫。又附捐一千二百四十三元七角一仙六厘。

查，大关自盐津分县以来，额正米、莽共七百零三石零六升七合六勺，并未加减，所有科粮亩册，在[民国]十四年定滇军挪杂遗失，未能详尽，尚望同寅助理补查。

附：十八、九年并二十年禁烟罚金额

十八年，实种七千五百四十五亩五分，每亩征滇票九元，现金三元，外有印花票若干。十九年，实种七千四百一十亩五分，每亩征滇票二十五元，现金五元，外加禁烟罚金滇票，共收二千五百六十八元正。以上二届，办团补助费百分之三。二十年，实种七千一百零九亩，每亩征滇票二十五元，现金三元。

以上三年，共缴内地禁运粘贴印花滇票三千元。留百分之一为地方官办公费，以百分之一为团保补助费。

附：调查十五年至十八年募兵数目

[民国]十五年，省令县长孟孝生募学生十名，编入翊卫队，又令募兵三十名，补充各部队。十六年，省派募兵委员陈兴，来募新兵六十名。十七年，九十九师令县长(知事)周

^① 合计：应为 643.398 石。